

证券代码：833269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7
六、中介机构信息.....	8
七、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证券代码：833269

法定代表人：荣长根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3栋5层501号

邮编：610036

信息披露负责人：吕明

电话：028-87901014

传真：028-8790101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诊部（所）（8330）；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74941Y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向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肯定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乘积的整数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0.9 股取整部分为 1000 股）。

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其他投资人认购。

2、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在册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后的剩余股份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认购（以最终完成认购人数及金额为准，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在公司任职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 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荣长根	董事长	200,000	1,000,000	现金	是
2	荣希	董事	220,000	1,100,000	现金	是
3	廖崇凯	训导总监	80,000	400,000	现金	是
4	吕明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300,000	现金	是
5	傅举一	门店经理	40,000	200,000	现金	是
6	林正	监事	30,000	150,000	现金	是
7	张千军	-	10,000	50,000	现金	是
8	陈伟	-	30,000	150,000	现金	是
9	朱守香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300,000	现金	否
10	刘婷	董事、人力经理	60,000	300,000	现金	否
11	姚虹	网络经理	30,000	150,000	现金	否
12	林忠	平面设计主管	30,000	150,000	现金	否
13	李宇超	拓展经理	10,000	50,000	现金	否
14	钟龙飞	信息经理	20,000	100,000	现金	否

15	池小红	财务经理	20,000	100,000	现金	否
16	陈瑾	出纳	30,000	150,000	现金	否
17	罗明媚	监事	50,000	250,000	现金	否
18	钟果成	医生	20,000	1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00,000	5,000,000	-	-

注：（1）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后，本次发行剩余股份不足 1,000,000 股时，由董事会同比例调减上表中各认购对象可认购股权数量。

（2）姚虹等 7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需要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需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还需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上表所述，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关系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1,000,0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认购的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以后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其他无锁定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包括：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名，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乙方）：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甲方）：荣长根、荣希、廖崇凯等 18 位自然人（名单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二）、2、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投资人应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及期限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认购的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其他无锁定期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若因公司原因违约，则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695

传真：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郭晨

（二）律师事务所：四川路标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刘旭

住所：成都高新区锦悦西路 26 号孵化园 9 栋 A 座 3-4 层

联系电话：028-87526696

传真：028-87529606

经办律师：王皎、黄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东先、蔡蓉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荣 长 根

荣 希

朱 守 香

吕 明

刘 婷

全体监事签名：

张 运 宏

林 正

罗 明 媚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荣 长 根

吕 明

朱 守 香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